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922號

債　權　人　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大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福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張福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8,364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債權人併聲請對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德治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經本院於同年8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張德治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查得法定代理人張德治已死亡，請具狀陳明債務人佳鋒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嗣債權人於同年9月10日遞狀表示張德治為公司唯一股東，實際負責人張福隆未變更法代，債務人目前無任何董事，有債權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債務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幣1,000元。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